

##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73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法務局審議室（東北區 8 樓）

三、會議主席：張慕貞委員 記錄：簡駿穎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曼萍 盛子龍 洪偉勝 范秀羽 郭介恒  
宮文祥

請假委員：連堂凱 陳愛娥 邱駿彥 李建良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第 1571、1572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紀錄確定。

六、審議事項：

第 1 及 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陳情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陳情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地價稅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更正登記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申請閱覽卷宗及陳情事件

- 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都市計畫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建築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民國 112  
年 7 月 28 日廢字第 41-112-○○○號文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3○○○號文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- 第 1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、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以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書面提起訴願  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公路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- 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- 第 3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  
決 議 原處分關於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；其餘訴願  
駁回。
- 第 3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戶籍登記事件  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 
日內另為處分。
- 第 3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更正登記事件  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 
日內另為處分。
- 第 3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申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  
案 由 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  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七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4 分)